

#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浈江区 2023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浈江区 2023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5〕24 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浈江区 2023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大陂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4725 公顷，其中园地 0.0086 公顷、林地 1.1347 公顷、草地 0.04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809 公顷。

##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韶府办〔2016〕76号）文件精神，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 浈江区 新韶镇 大陂股份 经济联合 社	园地	0.0086	36.3375	0.3125	36.4500	0.3135	0.6260
	林地	1.1347	21.8025	24.7393	21.8700	24.8159	49.5552
	草地	0.0483	21.8025	1.0531	21.8700	1.0563	2.1094
	养殖水面	0.2809	48.4500	13.6096	48.6000	13.6517	27.2613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79.5519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大陂股份经济联合社，其余补偿费用由被征地村委或村小组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青苗补偿费		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用地无地上附着物，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1.4725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79.5519				

###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 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6〕82号）精神，在建设用地图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5%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24日